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9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收件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788-5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即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通过纸面方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通过纸面方式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鹏华基金)、官方 APP(APP 名称:A 加钱包)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小程序(小程序名称:鹏华分级产品转型投票大会)通道供各自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3、授权的确定原则

(1)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有效网络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授权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网络授权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400-6788-533

传真:0755-82021155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 A 份额与鹏华资源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已于刊登《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日(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上午 10:30 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将在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以基金份额净值(而非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基准计算基金剩余财产,由于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在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与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终止上市。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如未填写,则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ph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该开放式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如未填写,则视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账户下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表决意见。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终止上市。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后的第四个工作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业务。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3)终止鹏华资源 A 份额与鹏华资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鹏华资源 A 份额的约定收益在运作终止日后不再计提。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鹏华资源份额、鹏华资源 A 份额、鹏华资源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第四个工作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停复牌及停止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 10 点 30 分停牌。

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将在计票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复牌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自决议生效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停止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场内分拆及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申请,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停止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场内合并等业务的申请。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讨论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 A 份额与鹏华资源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资源 A 份额与鹏华资源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资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资源 A 份额(场内简称:资源 A,基金代码:150100)及鹏华资源 B 份额(场内简称:资源 B,基金代码:150101)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则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将不再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则鹏华资源 A 份额和鹏华资源 B 份额复牌等业务安排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2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只有投资方向,没有明确投资金额,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实际开展该项目投资。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计划,后续推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滕州市人民政府、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在山东省滕州市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三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三方

甲方:滕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为有效推动高端化工产业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过三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在滕州市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胺 6 切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项目概要

乙、丙方拟在山东省滕州市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聚酰胺 6 切片等尼龙新材料产品。

2、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协调推进项目的实施,提供优质投资环境。成立项目专班,开展全程帮办服务。

(2)协助乙、丙方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协助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相关问题,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乙方权利义务

(1)积极协助丙方开展项目合作工作,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活动。

(2)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合作项目数据资料。

(3)需要上级部门批准的合同文件,应当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工作。

4、丙方权力义务

(1)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开展项目前期的评估工作。

(2)开展市场调研活动与拟写项目可行性报告等工作。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筹备工作。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三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即为违约,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及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意向书。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存在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过错行为,造成另外两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三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发挥综合业务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三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方式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植信")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北京植信拟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植信办理下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北京植信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269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植信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投)(仅限前端模式)、基金转换(入)业务,其认购、申购(含定投)、基金转换(入)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认购、申购(含定投)、基金转换(入)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个别基金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时间、内容以北京植信的活动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北京植信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基金转换(入)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北京植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北京植信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转换(入)中的补差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赎回及转换(出)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费率优惠。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植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植信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北京植信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募基金业务网址:http://publicfund.sxzq.com:8000/

2、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9836 万股。

3、本次授予登记完成激励对象为 49 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出